

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

工程

采 购 人：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1000006-1

委托代理编号：HNZCZB-2026ZFCG-HH10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0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一、磋商响应声明	39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44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5
四、施工组织设计	51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53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54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5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2
十、最后报价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方县交通运输局的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1000006-1

3、委托代理编号：HNZCZB-2026ZFCG-HH1013

4、采购项目预算：341589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周期	标的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整包	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	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3415890	341589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无在建项目，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后不允许更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只有上述资料齐全完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投标人才允许获取磋商文件。在发售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委派人员、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
-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7月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谢女士
- 2、电 话：1570740152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2) 地 址: 中方县

(3) 联 系 人: 周先生

(4) 邮 编: 418000

(4) 电 话: 18074510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

(3) 联系人: 谢女士

(4) 邮 编: 418000

(5) 电 话: 15707401520

3. 监督部门信息

中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电话: 0745-2811374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 谢女士 电 话： 1570740152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 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中方县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1807451030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 电 话： 15707401520 联系人： 谢女士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无在建项目，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后不允许更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3415890 元，基本预备费 100000 元。注：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按此价格统一报价。未按此报价报价，为不合格投标人。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第 11.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和副本需逐页盖章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湖南智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长泥坡村大屋村民小组正清路蓝枫酒店二楼 204-20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8.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资格声明；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对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除外。
第 27.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第 40.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次磋商采购 <u>不接受</u>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 <u>/</u> 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8.2 供应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8.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8.5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21.1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的规定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异常报价

2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公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备案时间：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最终合同以签订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附表 1：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计分分值

具体项目	分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	A1=15
技术性能 (A2)	A2=65
商务部分 (A3)	A3=2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A1)		15分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拟低价中标的，应当在投标时准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须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税收、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成本构成），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注：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A2) 6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概况表述、部署及措施、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组织规划、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5 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证体系完善、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安排，保障工期的措施，控制措施、应急（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

				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确定工程劳动力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A3)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2023年1月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计10分，满分20分。 以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为准，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 2026 农村公路及校车线路顽瘴痼疾整治工程。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方县 29 条村道，线路长度 59.05KM，建设内容为波形梁钢护栏、浆砌石挡土墙、防撞钢管警示桩、橡胶减速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415890 元，基本预备费 100000 元。

四、**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五、**项目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

六、**编制依据：**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保修期为 1 年。

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至少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项目实施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 6、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 7、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 8、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注意仪表，不得大声喧哗。
- 九、**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以合同为准。
-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按双方合同约定
- 十一、**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第二章第 3.1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资格声明；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不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主要材料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政策功 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
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
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投标单位须盖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表格至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报价汇总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100章				
	第200章				
	第600章				
	工程管理				
	预备费				100000
		合计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7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7-7	砂砾泄水层	m3	155.7		
209	挡土墙				
209-3	浆砌片(块)石挡土墙				
209-3-1	M7.5浆砌片石	m3	739.4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23144		
602-3-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20048		
602-3-1-1	防撞等级C级波形梁钢护栏	m	20048		
602-3-1-1	Gr-C-4E	m	18064		
602-3-1-1	Gr-C-4C	m	1984		
602-3-3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端部及过渡段	m	3096		
602-3-3-2	外展圆头式端头(AT1-2)	m	3096		
602-3-3-1	防撞等级C级端头(12M)	个	25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2	道路反光镜				
604-12-1	聚碳酸酯(PC)镜面反光镜				
604-12-1-1	直径100cm	个	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轮廓标				
605-8-1	附着式轮廓标				
605-8-1-1	轮廓标	个	1456		
605-11	减速带				
605-11-1	橡胶减速带	m	42		
607	钢管警示桩 D=76MM, H=80CM	个	8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